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产出替代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被保险人有权选择根据“营业额”或“产出”或除营业额以外其他能够最合理反映营业结果的营业活动指标评估损失。本保险所述之“营业额”应理解为“营业额或其他可选指标”。“产出”是指被保险人营业过程中生产或销售的商品的销售额。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